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（部）

学工〔2020〕5号

**关于开展第十五届“大学生心理健康月”活动的通 知**

各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22部委《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》（教党〔2018〕41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17〕12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构建好心理育人质量提升体系，提高大学生的心理素质，使学生悦纳自我、开发潜能、优化人格，学校决定开展第十五届“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月”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活动主题**

“疫”路走来，相约盛夏

**二、活动时间**

2020年4月25日至5月25日

**三、参与对象**

全体在校学生

**四、内容及形式**

本届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主要由“心理健康教育讲座”“宅家‘心’生活”“你最珍贵·电话传情”“你我同根生，共为华夏人”四项活动及各学院心理健康系列特色活动组成。由于受疫情影响，本次活动的

组织开展在线上进行，特色活动依据各学院自主申报的基础上确定，要求各学院认真制定实施方案，活动设计要满足全院不同学生群体心理需求，体现学院专业特色，精心组织，力求创新，确保活动取得实际成效。各学院可通过横幅宣传、海报宣传、网络宣传、微信宣传等形式，宣传本届心理健康周的主题、内容、具体活动安排，宣传心理健康教育知识，营造人人参与心理健康教育的氛围。

**五、活动要求**

1.各学院认真做好宣传工作，积极组织和动员学生参与各项活动，以提高大学生心理健康意识，树立现代健康理念，营造健康心理氛围。

2.根据活动反响和学生满意度进行评比，选出特色品牌活动予以表扬，评比结果将纳入各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年度考核。

3.本次活动的组织与开展在线上进行，应避免组织学生大规模线下聚集。

4.活动结束后请及时做好总结，各学院将此次活动的新闻报道（文字+相关图片或视频）以电子档的形式在6月10日前发送至xlzx@hnust.edu.cn。

附件：

1.第十五届“大学生心理健康月”活动安排表

2.第十五届“大学生心理健康月”活动评分标准

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（部）

 2020年4月22日

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印发

附件1：

第十五届“大学生心理健康月”活动安排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活动名称** | **负责****单位** | **时间** |
| 1 | 开幕式暨心理健康教育讲座 | 学工处 | 5月10日（暂定） |
| 2 | 宅家“心”花样 | 学工处 | 4月25日—5月25日 |
| 3 | 你最珍贵·电话传情 | 学工处 | 4月25日—5月25日 |
| 4 | 你我同根生，共为华夏人 | 学工处 | 4月25日—5月25日 |
| 5 | 各学院特色活动 | 各学院 | 4月25日—5月25日 |

附件2：

第十五届“大学生心理健康月”活动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举办单位** | **活动名称** | **评分项目** | **具体内容** | **分数** |
| 学工处 | 心理健康教育讲座 | 开展状况 | 参与积极性5分，现场纪律组织5分，有迟到、早退、不认真听讲现象的酌情扣分 | 10 |
| 宅家“心”花样 | 前期准备情况 | 进行网络宣传1分其他宣传方式1分 | 2 |
| 内容 | 主题鲜明、切合要求2分内容充实、健康向上2分构图新颖有创意，画面和谐整洁2分 | 6 |
| 时间 | 在5月20日之前将作品上交中心1分上传至学院心理健康栏目且有简短的文字报道1分 | 2 |
| 你最珍贵·电话传情 | 前期准备情况 | 进行网络宣传1分其他宣传方式1分 | 2 |
| 内容 | 内容真实、切合要求4分 | 4 |
| 数量 | 完成或者超过要求数量的2分 | 2 |
| 时间 | 在5月15日前将作品上交中心1分上传至学院心理健康栏目且有简短的文字报道1分 | 2 |
| 你我同根生，共为华夏人 | 前期准备情况 | 进行网络宣传1分其他宣传方式1分 | 2 |
| 内容 | 主题鲜明、切合要求2分内容充实、健康向上2分 | 4 |
| 视频质量 | 视频制作精良0.5分，音效处理得当0.5分，视觉效果好0.5分，附带字幕0.5分 | 2 |
| 时长 | 视频时长为5-8分钟，时长不足或超时酌情扣分 | 1 |
| 表演效果 | 语言丰富、表情精准、形象逼真、舞台表现力好 | 1 |

**注：**

**1.“你我同根生，共为华夏人”由评委组统一时间观看参赛视频并打分。**

**2.学院特色活动为加分项目，总分为10分。“前期准备情况”、“活动参与度”、“满意度调查”、“活动个数”、“上交活动策划与总结”各占2分。**

**3.酌情给分的项目以0.5为一个梯度进行扣分。**